

## 【招生工作】

### 2016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再创新高

2016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录生源数量和质量再创新高,共拟录取硕士研究生2333人,较2015年增加28人,其中,“985”高校生源227人、“211”生源总数1496人、外校“211”高校生源517人,分别增加了38人、81人、36人;学术型硕士1642人,专业型硕士691人,分别较2015年分别增加了2人和26人。

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人数为177万人,较2015年增长7%。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共有4775人,比2015年增长8.92%,其中西藏自治区首次有考生报考我校,考生报考地区覆盖到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15年,国家刑法第九次修正案将组织作弊和替他人考试纳入刑法,对组织作弊者和部分考生划了“高压线”。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我校积极做好刑法第九次修正案中关于国家考试方面的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6年全国硕士生入学考试我校考点未发现考生作弊行为。

为扩大我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学校采取了多项措施,加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一是拓宽途径,现场、纸媒和新媒体宣传全方位。携手中国教育在线赴全国各重点生源地进行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会现场受到了考生的热情关注,扩大了学校影响力,加深了考生对学校的了解与认识;二是开发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研招办”微信公众号,让考生仅通过简单扫描二维码,快速掌握报考我校研究生的新动向;三是鉴于我校考生初试成绩的情况,加大了调剂考生的宣传力度,参加了由中国教育在线组织的5场调剂咨询会,同时支持院系在调剂工作开始前要“主动走出去”,到学校重点生源地区进行宣传,便于优质考生认识和了解学校。

(研究生院 李永华)

### 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中结构化面试新探索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倍受社会关注。近年来,教育部出台了一系列规定,要求高校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强化复试考核,坚持科学公正、择优录取。为确保研究生录取复试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诸多高校和招生单位已经尝试在研究生复试中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效果显著。在我国结构化面试

(Structured Interviewing) 最早广泛应用于包括公务员招考在内的人事评价领域, 以其较好的客观性、公平性普遍得到社会认同。结构化复试是指, 根据特定职位的胜任特征要求, 遵循固定的程序, 采用专门的题库、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通过考官小组与应考者面对面的交流等方式, 评价应考者是否符合招聘或录取要求的人才测评方法。

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是我校继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之后, 第二批试行结构化面试的学院, 在学校的大力倡导下, 2016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复试工作中做出了向结构化复试改革过渡的有益尝试。

### 1. 结构化面试前期准备工作

结构化面试要求在面试前就面试所涉及的内容、试题和评分标准等一系统问题进行系统的设计、达到评价标准的统一, 即对被测试人员提出同样的问题、按同样的标准评分。经复试工作评定小组的商议, 共设计由3个复试步骤构成的复试流水线, 力求在面试的内容、形式、程序、评分标准及结果的合成与分析等构成要素上体现统一的标准和要求。

### 2. 面试模块的设计

经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基层学术组织教师充分认证与研究, 深入分析攻读我院相关专业考生应具备的素质、能力与知识结构, 科学制定了面试考核的关键环节和评价价格指标。将面试工作分为3个步骤(模块), 综合考查学生外语能力, 综合面试(科研潜质、综合素质)、专业知识能力(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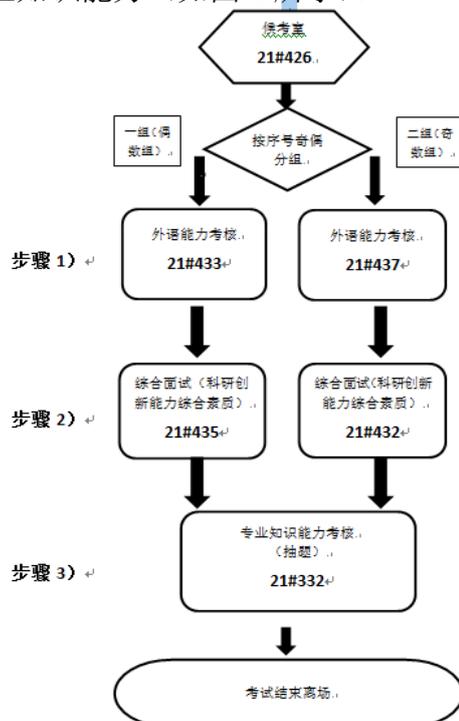


图1 计算机学院流水线复试



## 【学位授予】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第126次全体会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于3月29日在主楼大会议室召开第126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姚郁教授主持。

会议听取研究生院、各分委会主席、评审专家关于拟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及详审论文情况的汇报，与会委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43人（含2名留学生），硕士学位1153人（含5名留学生），同意3名博士研究生缓授学位。会议讨论并授予2名成人本科生学士学位。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我校3名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申请。

会议审议学位点动态调整问题，决定新增物理学、数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撤销政治学理论、政治经济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会议还通报了学校2016年启用新版学位证书情况，本次学位会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及成人本科生将首批获得哈尔滨工程大学自主设计的新版学位证书。

（研究生院 姚亮）

### 学校举行2016届研究生毕业典礼

“衷心祝愿同学们在未来的征程中一切顺利、鹏程万里、展翅翱翔。”3月30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校长姚郁在2016届研究生毕业典礼上寄语全体硕博毕业生。

上午8:30，2016届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在启航活动中心教师沙龙隆重举行。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吴林志主持学位授予仪式。

43名博士研究生（含2名留学生）圆满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正式被授予学位。姚郁逐一为每位博士研究生授正流苏，并与毕业生亲切握手，合影留念。

船舶学院博士毕业生于鹏垚代表毕业生发言，感谢母校的关爱引导及导师的辛勤培育。他表示，同学们会把心中依依不舍的情感转化为前进的动力，坚定信念、吃苦耐劳、勇于创新、不断进取，以实际行动回报母校的培养。

计算机学院博士生导师张国印教授代表导师发言，祝贺学子们圆满完成学业，开启崭新的人生旅程。他希望毕业生们继续秉承“大工至善、大学至真”的校训，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过程中追求“至善”“至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一份

力量。

姚郁在致辞中代表学校向毕业生们表示祝贺，向付出心血和汗水的老师们表示感谢，向抚养、支持毕业生的父母们表示敬意。他通过3个“关键词”向博士毕业生提出希望。一是坚守，做一个勇于坚守的人。坚守信念，可以使普通变得高尚；坚守职责，可以使平凡变得伟大；坚守理想，可以使青春绽放光彩。人唯有坚守心中的梦想，方能谱写人生精彩的篇章。二是担当，做一个勇于担当的人。只有把个人的追求与祖国需要、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结合起来，才能实现人生的价值。三是创新，做一个敢于创新、乐于创新的人。在创新创业的浪潮中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以感恩之心、进取之心、乐观之心面对生活、面对人生，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力量，为母校的发展进步增光添彩。

下午1:30，伴着庄严雄壮的国歌，2016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在31号楼前广场正式拉开帷幕。校长姚郁、副校长高晚欣、校党委副书记夏桂华、校党委副书记杨冶、纪委书记姚利民，校长助理严汝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苑立波出席仪式。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吴林志主持学位授予仪式。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6次会议审核通过，我校1153名硕士（含5名留学生）被正式授予硕士学位。

动力学院硕士毕业生于姝雯代表毕业生发言，衷心感谢母校和恩师的培养和哺育。她号召毕业生们带着理想与信念上路，去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以加倍精彩的人生回报母校的培养。

水声学院研究生导师殷敬伟教授代表导师发言，他鼓励毕业生们在未来的生活中要把握机遇、勇挑重担，怀揣梦想、敢于进取，友善待人、团结合作，开创属于自己的精彩人生。

“你们不仅是学校实现快速发展的见证者、受益者，更是这一过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姚郁在致辞中对全体硕士毕业生提出3点希望。一是要谋好人生开局，踏实迈出第一步。坚守自己的奋斗目标，秉承坚韧不拔、永不言弃、行胜于言的精神，一步一个脚印地实现自己的梦想。二是要铭记“工学”校训，追求至善至真。走正道、行正事，为民族、为社会做一些有益的事情。三是要激发自身潜能，潜心静心做事。强健体魄、勇敢担当，开创崭新的人生征程。最后，他祝愿同学们“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

在铿锵有力的校歌声中，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仪式落下帷幕。

（宣传部 王鸚燕）

## 千余名毕业生首获新版学位证书

近日，第一批 2016 届毕业生拿到了我校自主设计的新版学位证书。新学位证书融合了哈尔滨工程大学特色元素，庄重典雅，简洁大方。

新版学位证书包括证书（内芯）和封套两个部分。新版学位证书按照现行规定不再使用国徽图案，改为哈尔滨工程大学校徽。学位证书采用横版国际标准 A4 尺寸，封套与证书（内芯）的色彩一致，相互呼应，其中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颜色分别用棕红、深蓝和墨绿色区分。证书（内芯）防伪底纹灵感来源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标志性历史建筑 31 号楼屋檐装饰纹样，结合中国古典吉祥水纹的形态特点，绘成创新的“乘风破浪”纹样，既与我校“三海一核”的办学特色相关联，也传达了母校祝福毕业生在未来的生活中乘风破浪，前程似锦。证书边框的回形装饰纹来源于学校标志性大楼的装饰纹样，是中国传统吉祥纹样，严谨的线条排列表达了哈尔滨工程大学“严谨、严格、严密”的教风，证书封套封底为校训“大工至善，大学至真”。

新证书还设计了英文副本，整体风格和主要元素与中文正本保持一致。

2015 年 6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印发《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设计印制学位证书。学校经向校内外征集学位证书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学生代表评审会、校长办公会，形成四个备选方案并在校官方微信平台进行投票，最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方案。3 月底，千余名毕业生首批获得哈尔滨工程大学自主设计的新版学位证书。

（研究生院 姚亮）

### 【课程建设】

## 我校 2 门课程入选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大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近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公布了第 2 批“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名单，我校共有 12 门在线课程入选。入选项目中，段文洋的“船舶在波浪中运动的势流理论”和刘海波老师的“模式识别”2 门在线课程入选重大建设项目，并获“学堂在线”经费支持；10 门在线课程入选重点自建项目。这是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

2016年,经“学堂在线”专家评审,全国申报的660门课程中有50门在线课程脱颖而出,被认定为“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重大建设项目”。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5年1月设立“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线课程建设项目”,旨在资助建设一批工程硕士在线课程,推动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本次,我校推荐的12门在线课程建设项目全部入选,其中11门课程为我校研究生精品课程。

(研究生院 占志勇)

## 【培养工作】

### 学校获一项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近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布了2016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获资助名单,我校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开展的“船舶与海洋工程创新型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获批,标志我校“三海一核”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产生新亮点。2016年,全国共有110多个项目进入项目面试答辩环节中,最终53个项目获批,其中工信部所属4所高校获批。

“船舶与海洋工程创新型人才国际联合培养项目”依托“船舶与海洋工程力学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深海工程“111引智基地”,与美国加州伯克利分校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联合攻关数值水池、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平台、高技术船舶等技术难题,打造新的国际合作平台,培养更多适应我国船舶工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为我国船舶与海洋工程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国家留学基金委2014年起设立“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一批国内高校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开展以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的国际合作项目。2015年,学校有2个项目获批,成功跻身成为全国第2批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高校。如今,我校已有3个项目成为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研究生院 刘岩)

### 学校获评“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近日,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公布了第二届“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

单，我校“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联合培养学生实践基地”获评该荣誉称号。

我校的联合培养基地以动力学院为牵头单位，集合自动化学院、机电学院。学校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进行了长期协同合作。2005年，成立哈工程—703所研究生培养创新示范基地，获“黑龙江省研究生培养创新示范基地”称号；2014年，获评黑龙江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示范基地。该基地成立以来，校企双方联合培养学术型研究生200余名、全日制工程硕士36名，联合培养“703研究所”研究生86名。

据悉，评选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旨在推动我国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行业企业的紧密合作，不断提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本次共评选出“全国示范性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37个。

（研究生院 占志勇）

## 【学生工作】

### 学校召开2016届毕业研究生座谈会

4月6日下午，学校在主楼5楼会议室召开2016届毕业研究生座谈会。研究生院、研工部相关人员和来自船舶学院、航建学院、动力学院、水声学院、计算机学院、机电学院、材化学院的12名毕业研究生参加了会议。

座谈会上，与会研究生分享了在科研工作、学习生活中的点滴感受与心得体会，对校园环境、科研条件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围绕课程设置、授课方式、毕业标准、导师管理、奖助学金、校园文化、安全保障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并针对毕业答辩时间、学术交流模式、课程考核方式等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次座谈会旨在为毕业研究生和学校之间搭建一个交流平台，倾听学生对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收集相关意见建议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学生，提升管理水平，提供更好的服务平台，使学校研究生教育更好的发展。对于此次座谈会中存在的问题，学校会充分了解情况，并及时予以解决。

（研究生院 陈玉清）

## 【工作会议】

### 2016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政策与业务培训会在京举行

4月25-26日，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在北京共同举办了“2016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政策与业务培训会”。来自全国240余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及部分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近400余名代表参加了培训会。本次培训得到了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以下简称“研究生司”）的大力支持，同时邀请了部分培养单位和专家学者就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改革经验和模式创新进行了分享。

研究生司综合处副处长张艳作了“深化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专题报告。张艳同志传达了刘延东副总理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介绍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并通报了2016年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点工作及研究生司的职能调整情况。

重庆市教委副主任牟延林以重庆市为例，从社会、产业、以及研究生个人不同层面的发展需求，对研究生供给侧的现状与研究生教育改革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思考。清华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姚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古继宝分别就“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思考与实践”、“中国科大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与代表们进行了经验分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杂志副主编周文辉就“研究生教育研究现状与研究生教育论文撰写”进行了专题报告。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后王顶明通过翔实的数据，就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现状进行了学术分析。学位中心评估处处长林梦泉对刚刚启动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第四轮一级学科评估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围绕相关政策、业务工作与报告嘉宾进行了交流和互动。

本次培训从多个层面、多个视角对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行了政策解读和业务讲解，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搭建了一个学习交流、经验分享的平台，受到与会代表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

我校研究生院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会。

## 【杏坛聚焦】

### 教育部：“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存在师资不足等问题

日前发布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

意见的通知》显示，共有42所高校的50个博士、硕士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被评估为“不合格”，同时还有不少学位授权点被要求“限期整改”。对此，教育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人民网记者独家采访时表示，“不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人才培养目标不明确、师资队伍配备不足、课程体系和实习实践条件不完备等问题。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评估将作为教育质量监测的常态化手段，引导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健全完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以下为人民网记者采访详细内容。

**记者：请简要介绍一下开展学位授权点评估的主要背景。**

答：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并联合召开了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确定了“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的改革总体思路，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2014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制订出台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召开了首次以质量为主题的全国性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积极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参与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质量监管的重要举措，对保证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位授权点评估作为合格性评估，将成为教育质量监测和政策引导的常态化手段，以更好地促使学位授予单位注重质量自律、注重人才培养、注重学科建设。

**记者：学位授权点评估具体政策规定有哪些？**

答：《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规定，学位授权点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分为专项评估和合格评估。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评估。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实施。

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位授权点,须进行合格评估。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自我评估为主。合格评估每6年进行一轮,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记者:请简要介绍本次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具体办法。**

答: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开展了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本次专项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委托78个学科评议组和33个教指委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和质量保证等,具体评估指标体系由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结合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人才培养特点分别制订。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专项评估要求,准备评估材料报送“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通过调阅评估材料,以通讯评议或会议评议的方式进行评估,确有必要的,可选择部分学位授权点实地考察。学科评议组成员和教指委委员评议后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评估结果根据参评专家评议意见认定。1/3(含1/3)至1/2(不含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记者:本次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总体情况如何?其中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哪些问题?**

答:本次专项评估范围是2009年—2011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应参加评估的学位授权点共计2296个,其中学术学位授权点381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915个(含311个工程专业学位领域),涉及78个一级学科、37个专业学位类别、447个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专家评议意见,2097个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认定为“合格”;95个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认定为“限期整改”,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90个;50

个学位授权点评估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其中博士学位授权点5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5个。此外，有54个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其中，有13个学位授权点已在2015年动态调整试点中撤销学位授权)。

根据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反馈的评估意见，“不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主要存在人才培养目标不明确、师资队伍配备不足、课程体系和实习实践条件不完备等问题。

**记者：根据评估结果，采取何种处理办法？**

答：2015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并决定：

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可继续行使学位授权。

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进行为期2年的整改，2016年招生工作结束后暂停招生。整改结束后接受复评，复评结果为“合格”的恢复招生，复评结果达不到“合格”的撤销学位授权。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5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提出放弃授权的学位授权点，自发文之日起撤销学位授权。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2016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结束后不得招生，在学研究生按原渠道培养、授予学位。

限期整改和撤销授权的博士学位授权点，其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权点继续行使硕士学位授权并招收硕士研究生。

**记者：今后学位授权点评估还会继续进行吗？**

答：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权点评估将作为教育质量监测的常态化手段，引导督促学位授予单位健全完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本次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下达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尽快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的评估意见，督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认真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加强整改，保证培养质量。

——《人民网》

## 教育部就《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意见》答问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此答问时强调，在教师聘任、教材使用、教学评价等方面严把政治关，加强考察和监督，坚决杜绝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言论和行为。

以下为答问全文：

问：请介绍一下我国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情况。

答：199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几点意见》指出，我国学位条例实施以来，为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必须面向日益发展的国民经济建设。设置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试行培养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就是要培养既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又要求具备广博而全面的知识，结合企业管理的各种职能(如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人事管理、决算管理、经营管理等)学习多门课程，形成广博知识与较强能力的综合水平，有勇气开拓、艰苦创业的事业心与责任感，为我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改革开放事业服务。同时，这种专业学位的设置将使我国的学位制度更趋完善，将推动我国高级专门人才培养的多样化，使学位制度进一步适应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自1991年开展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MBA”)研究生教育以来，已授予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数达到25.8万，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作为我国设置的首个专业学位，MBA在研究生教育理念、招生方式、培养模式、教学管理、论文标准等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了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顺利发展。目前，我国MBA培养院校为231个，每年招收的MBA研究生总数近4万人。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主要考虑。

答：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全面部署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出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MBA教育作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一直关注MBA学位授予质量。针对一些培养院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定位不准，管理不规范，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近些年来已采

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对 MBA 研究生教育的规范管理，如 2014 年委托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 MBA 专业学位授予基本要求和制定《中国高校 MBA 教学合格评估方案》。同时，从 2014 年起，教育部着手对 MBA 培养单位学费标准和人才培养情况进行专项调研。2015 年 12 月，根据中央第八巡视组的要求，对部属 42 所非中管高校的 MBA 教育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专项部署。2016 年 2 月，又进一步扩大到所有 MBA 培养院校。在此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和各方意见，形成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积极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问：此次下发的《意见》有哪些主要特点？

答：此次教育部下发这个《意见》，一是重在规范管理，解决问题，消除影响 MBA 培养质量的隐患。二是涉及 MBA 教育的办学定位、招生录取、师资队伍、教学管理、收费和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是一次对 MBA 教育管理和教学制度的全面梳理及规范。三是多部门协同。在文件制定的过程中，广泛征求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培养院校意见，有关部委和教育部部内 10 个相关司局参与了文件的制定工作。文件起草历时近一年，重在推动 MBA 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和促进改革发展。

问：《意见》对正确把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方向和办学定位是如何要求的？

答：开展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就是为了满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专门人才的需要，培养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归根结底是办教育，是培养人才。因此，各培养院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全面从严治党、依法治校的政治要求实实在在落实到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体工作中。要切实加强与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保证和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营造良好学风。要坚持以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遵循人才培养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决避免以营利为目的的办学倾向，坚决杜绝权力寻租现象。

问：为什么要加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水平？

答：教师和管理人员是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具体实施者和组织者，对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起着关键作用。《意见》要求各培养院校要加强

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聘用制度，建立外聘教师、讲座人的聘请制度，不断提高师资水平。在教师聘任、教材使用、教学评价等方面严把政治关，加强考察和监督，坚决杜绝教学过程中出现违背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的言论和行为。

问：为什么要加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学管理，规范实践教学？

答：我国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除全日制教育方式外，还有非全日制教育方式。统筹和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至关重要。因此，各培养院校要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严禁在本院校大学章程规定的办学地点以外开展主要课程教学活动，严禁与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严禁“先上课后入学”。培养院校要明确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要严格落实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加强课堂考勤、课程考核、论文开题和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的检查监督，建立完备的教学档案和学籍档案；杜绝“培训班”式、“放羊”式的培养方式，杜绝不上课或达不到规定课时而获得学位的现象；严禁降低标准授予学位学历、“花钱买学位”等行为，严肃查处教学评价中的权力寻租和不正之风。要健全和完善培养院校领导班子成员听课制度，加强对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贯彻立德树人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课堂讲课纪律。

针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国内外游学、访学和考察等实践教学环节，《意见》明确要求各培养单位要规范境内外游学、访学、考察等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内容审核和审批流程；未经批准不得私自组团出国(境)开展实践教学或延长出国(境)时间，教师和管理人员不得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游学；不得以游学、访学等名义，前往景点观光旅游。

问：《意见》对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收费问题和财务管理是怎么要求的？

答：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收费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为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收费管理，《意见》要求各培养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要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须按程序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学费标准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意见》明确各培养院校要加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

育的收费管理,学费等收入必须纳入培养院校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收坐支。建立健全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制度,课酬、劳务费、津补贴等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必须经培养院校党委常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并经财务、人事等职能部门审核备案后公开发布。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禁违规公款接待、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违规配备办公用房以及违规因公出国(境),严禁公款旅游等。严肃查处以虚假票据等各种名目套取、骗取经费问题。各培养院校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属于行政职务职责范围内的活动,不得领取劳务费、津补贴,原则上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教学任务。

问:今后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的招生录取方式如何改革?

答: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育的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商业道德,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和领导能力,掌握系统的现代管理知识和国际经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具有国际经营战略头脑和总揽全局的决策能力,适应国际竞争需要的企业家和高级职业经理人。2002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部分院校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学位教育工作,这是我国管理教育发展中的一个新的尝试。目前,具有EMBA招生权的院校共64所,招生采取自主命题考试录取的方式进行。

《意见》明确提出,从2017年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统一纳入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考生参加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由教育部划定统一的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分数线并向社会公布,培养院校按照国家统一招生政策自主录取;自2016年12月1日起,各培养院校不再自行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各培养院校根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中组部 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精神,严格执行。

——《中国新闻网》

## 【他山之石】

### 西安交通大学着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西安交通大学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完善保障为支撑,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加强顶层设计。制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对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机制进行顶层设计和部署。统筹招生、培养、就业三个环节，改革本科生招生机制，实施大类招生，调整就业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情况列入学校事业发展年度报告、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课程体系。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方案，开设创新创业必修、选修课程，开设跨学科综合类课程，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紧密结合，促进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形成多层次的课程体系。加强创业理论与实践课程建设，加大案例分析比重和MOOC平台建设，让学生了解掌握创业理论、创业家养成、公司注册流程、企业成长战略等知识。

搭建实践平台。积极构建校内专业级、学科交叉级、校外企业级三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统筹校内实验教学中心、陕西市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校外实践基地资源，为学生打通“萌发创意—创新研究—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通道。充分发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等创新创业大赛。

加大支持力度。与西安高新区共建2000平方米“众创空间”，共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领投、跟投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每年争取陕西省人社厅专项资金，用于学校创新创业工作。加大对大学生创业场地、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建设占地480平方米的“七楼创客汇”，为学生创业团队提供项目日常办公、产品发布等相关服务。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华北电力大学着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华北电力大学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探索以研究生工作站为载体的联合培养模式。与企业合作建设研究生工作站，校企联合开发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工程案例、企业综合知识为一体的研究生全科知识体系，充分发挥企业特有的实践和职业岗位育人优势。以企业实际项目和问题为导向，引导研究生参与企业生产与锻炼，不断提升思辨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建立校企研究生导师“面对面”沟通交流机制，提升双方合作解决企业重大问题的能力，形成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生态系统。

**探索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模式。**建立与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等职业资格认证机构的对接机制，制定符合对接要求的培养方案，定制专项课程，覆盖设备监理协会要求的95%以上知识点。聘请持有设备监理协会颁发讲师证的教授讲课，采取案例教学等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保障专项课程教学质量。聘请设备监理协会专家参与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匿名评审等工作。与设备监理协会合作创新高级设备监理师职业资格面试工作，将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职业资格认证面试合二为一。

**探索基于专业教育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实施“全球知名企业联络计划”，建设“中国可再生能源推进行动协作网”平台，鼓励研究生围绕“可再生能源解决贫困”设计创新创业项目。举办研究生“前沿&创新”论坛，每年组织50余场报告会，激发研究生创新思维。依据学校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公开招募研究生担任项目经理，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启动实施。选拔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项目指导团队，协助开展方案策划并进行技术指导；聘请行业资深专家对项目团队进行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的指导。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 湖南省扎实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

湖南省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建立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提升专业发展能力与创新意识为引领、以课程准入与质量监测为保障的研究生课程建设体系。

统一组织、分层推进。组织全省各研究生培养高校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实际，认真制定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工作方案，突出“注重系统设计、着眼学生发展、健全制度机制、优化课程体系、深化教学改革、规范课程管理”等改革重点。将全省研究生培养高校分为三个层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分层推进改革任务。将各高校课程改革方案在网上公开，让各校互相学习借鉴，接受社会监督。召开全省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研讨会，全面检视和探讨改革进展、成效及思路，邀请省外知名高校专家作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主题报告，主动吸纳全国先进经验。

整体设计、多措并举。举办全省公共管理、工商管理、土木工程、机械工程、法学、外语、艺术等学科院长论坛，成立学科专业联盟，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案例库建设、校企对接等方面研讨活动，建立起学校与学校合作、学界与业界共商的人才培养工作新机制。开展各类案例大赛以及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翻译大赛等专业能力竞赛活动，通过比赛促进高校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改革和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丰富高校案例

库建设。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学院，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集中开展就业指导、创业基础等课程资源建设，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以需求为导向组建研究生专业实践团队，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指导、农业帮扶、文化服务、医疗提质等专业实践活动，加强高校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

彰显特色、提高质量。完善制度设计，实施课程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建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课程设置，合理配置课程类型，全面清理“重复课程”，厘清课程总门数。改革教学方式，积极贯彻以知识获取和能力培养为核心的教学理念，鼓励授课教师结合学科前沿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工程实践经验进行教学。加强课程考核和教学检查与评价，健全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定期公布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检查报告。健全激励机制，通过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的比重，优化教师薪酬制度。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聘请国外知名教授学者讲授基础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生学术前沿课程，大力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 湖南大学以学生工作考核为抓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南大学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学生工作考核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工作科学化水平。

**立足人才培养，科学构建工作考核体系。**结合学校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全校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考核体系由规划实施成效、本科生教育、研究生教育、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综合管理等六大版块18个子项组成。学生工作考核涉及10个一级指标、36个二级指标、94个观测点，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和辅导员工作考核有机结合，在同一指标体系内同步考核，具体包括学院自查自评、部门考察评估等六个环节，基本覆盖学生工作各个方面。

**坚持“三个注重”，提升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内涵。**注重考核基础工作，将学生教育管理、学风建设、资助服务、心理咨询、党团组织建设等日常工作作为考核的基础项目进行量化分解，强化过程考核。注重考核“显性”指标，将考研率、挂科率、按期毕业率以及学生获省级以上的各类竞赛竞技奖项情况等作为体现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工作影响力的显性指标，赋予不同的分值权重予以加分。注重考核“底线”指标，将考试代考、安全责任事故、疏于管理的学生意外伤害等重大事件单列为减分项，分值不设上限，评优一

票否决，重点考核是否存在事前预防不到位、事中到位不及时、事后处理不得力等问题。

**突出“四个结合”，引领辅导员队伍向职业化专业化发展。**一是个人考核与学院考核相结合。辅导员个人考核由个人业绩和学院学生工作贡献度两个部分组成，个人业绩占25%，学院学生工作贡献度占75%。个人业绩包括辅导员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和奖惩加减分；学院贡献度得分由学院根据每个辅导员工作实际，按照贡献度和责任度赋值评分。

二是过程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定期检查辅导员与学生谈心交心的过程记录，以及深入学生宿舍、课堂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等记录，强化过程考核。

三是组织考察与学生评议相结合。各学工机关对辅导员工作业绩进行评价打分，同时全体学生辅导员深入学生、开展活动等情况进行网上匿名满意度测评。

四是注重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优相结合。按考核最终得分情况直接核算学院和辅导员的年终绩效，绩效分配与年终考核情况直接关联，考核结果与评奖评优挂钩。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